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一共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包括工作动态，公示公告，执法监督，价格和收费，政策文件，预（决）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网站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管理人员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管理日常工作，做好日常检查和监测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按照“先审查,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,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,由办公室登记审查,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1年,我局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,及时完善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,涵盖机构概况、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、人事管理、建议提案、政务动态、通知公开、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、法律法规、发展规划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同

（五）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纳入局内绩效考核。确定1人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。实现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管理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8		
行政强制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1	0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促进依法行政、提高为公众服务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是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、及时，深度不够，公开的方式、渠道、方法还要继续改进和完善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